



因尚网络

NEEQ : 835498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insh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无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冉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冉辉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755-26487187
传真	0755-26487207
电子邮箱	ranh@co-insight.com
公司网址	www.co-insigh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C 区 217-1、219 号,51805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财务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193,991.69	20,355,120.84	-20.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9,563.61	8,708,508.49	-4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0	0.37	-4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2%	31.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63%	62.4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68,666.92	9,418,631.01	-45.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8,944.88	-8,241,024.35	-50.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87,098.89	-8,960,514.8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806.97	-3,188,992.14	-6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1.55%	-64.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3.90%	-69.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5	-50.2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239,085	77.66%	825,000	19,064,085	81.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1,250	4.39%	0	1,031,250	4.39%	
	董事、监事、高管	442,500	1.88%	0	442,500	1.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46,250	22.34%	-825,000	4,421,250	18.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93,750	13.17%	0	3,093,750	13.17%	
	董事、监事、高管	2,152,500	9.17%	-825,000	1,327,500	5.6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3,485,335	-	0	23,485,33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无韦	4,125,000		4,125,000	17.56%	3,093,750	1,031,250
2	共青城红秀因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335		3,370,335	14.35%		3,370,335
3	深圳市因尚明睿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000		3,135,000	13.35%		3,135,000

4	深圳市路路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0		2,970,000	12.65%		2,970,000
5	深圳市因尚思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00		2,145,000	9.13%		2,145,000
6	董邦吾	1,650,000		1,650,000	7.03%		1,650,000
7	文建明	1,650,000		1,650,000	7.03%	1,237,500	412,500
8	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990,000	4.22%		990,000
9	胡海明	825,000		825,000	3.51%		825,000
10	无锡清研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690,000	2.94%		690,000
合计		21,550,335	0	21,550,335	91.77%	4,331,250	17,219,08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无韦是股东因尚明睿、路路鲜和因尚思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无韦。李无韦通过个人持股、深圳市因尚明睿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路路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因尚思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52.69%的表决权，同时李无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修订后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7,001.91		2,834,034.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7,001.91		2,834,034.0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2,578.65		727,274.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2,578.65		727,274.7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